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彩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彩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彩霞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復經受刑

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稽，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類型、可非難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態樣等情，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公共危險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8月3日	113年6月24日	114年2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314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539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2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	114年度原易字第48號	115年度原簡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13日	114年12月30日	115年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	114年度原易字第48號	115年度原簡字第17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2日	115年2月4日	115年3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4度執字第1800號（執行中）	新竹地檢115度執字第1220號（尚未執行）	新竹地檢115度執字第2351號（尚未執行）